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東稅地字第1146150668B號

附件：



主旨：臺東縣台東市自強段398地號土地之113年地價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為李憲章（歿）之繼承人，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管理代號：V94015521302042095600004
- 二、繳納期間：114年05月13日至114年06月12日。
- 三、本案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四、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五、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六、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代理局長 鄭春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